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雄云鼎”）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签署了《产品供应/购买合同》。订单金额为 669.84 万元。

特别提示：

1、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订单签署概况

1、交易对手方：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订单时间：2020 年 8 月 15 日

3、订单类型：采购订单

4、订单标的：燃料电池系统（雄韬 90KW 氢系统）

5、订单金额：人民币 669.84 万元。

6、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7、履行审批程序：该订单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订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订单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远勤山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及底盘（品牌、产品名称及型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为准）；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销售：公路机械、养路机械、工程机械；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车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修理与维护；汽车充电桩制造、销售、安装、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1号东

交易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最近三年未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发生购销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公司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订单的主要内容

供方：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订单概况

采购产品：燃料电池系统（雄韬 90KW 氢系统）

交易价格：本次签订的订单金额为人民币 669.84 万元

订单的生效条件：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结算方式：现金支付

特别条款：供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交货时间），按延期天数每天向需方支付延期交付各货物货款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20天的，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直接损失。

需方延迟付款或逾期未提货的（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付款时间），按延期天数每天向供方支付延期支付货款总额的3%作为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20天的，供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赔偿直接损失。

四、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订单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氢能市场的业务开拓，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做优做强，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 （3）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六、备查文件

《产品供应/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